

证券代码：873785

证券简称：惠嘉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3 月 19 日以电话或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金松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有关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

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及《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惠民、潘魏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总经理对公司 2023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制定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编制了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着谨慎原则，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，结合 2024 年公司生产经营计划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稳健发展，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，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惠民、潘魏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惠民、潘魏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用于新产品开发及产能补充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，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，具体业务由公司依据经营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，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 3 亿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监高薪酬待遇及制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确认了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待遇，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惠民、潘魏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预计

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惠民、潘魏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关系事项，关联董事刘金松、杨彩梅、倪兵兵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2024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，提高公司运营效率，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决定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。公司计划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 1 亿元，即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且在任一时点持有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。

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理财产品购买相关事宜；董事会亦可将相关权限转授董事长，董事长对董事会负责。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内有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确保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，根据公司

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情况，公司出具了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惠民、潘魏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9 日